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58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憲聰

潘品樺

被告 高健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4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51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就本件電信費用請求被告給付自債權讓與翌日即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惟

01 原告並無提出證據證明其有於受讓該債權後有催告被告清償，則
02 依前述規定，自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27日
03 起始負遲延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；逾此部分之
05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時 瑋 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5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詹昕容